

附件2:

2019年度 广水市（县）商品房契税补贴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住建局

总分：100

一、预算执行情况（20分）										
省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额（省级财政计划拨付到市县金额）		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市县资金额(A)		已拨付到项目资金额(B)		未拨付项目资金额（年终结余）		资金执行率(C=B/A)		得分（20分*执行率）
768.85万元		768.85万元		768.85万元		0万元		100%		20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C*权重分值)	
产出	项目产出(40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已完工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分	项目实施完成5个	已实施完成项目4个	100%		15	
		完成及时率(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分	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	实际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	100%		15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已验收通过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0分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项目验收合格	100%		1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 (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 (C*权重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部分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自行确定权重。 如果是定性指标, 可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环境的持续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可持续发展	达到预期指标			10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达到预期指标			15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完工或未完工、未实施)	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	广水市住建局	广水市商品房契税补贴	5.11.17-2016.12.31) 期间购买商品住房享受优	完工	768.85	768.85
2						
3						
合计					768.85	768.85

契税补贴未分配使用原因:

注: 此表需提供以下附件 (复印件)

1.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项目资金拨付通知;
3. 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收账通知 (银行通知单)。